

海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本省新闻

要闻

(上接 A5 版) 实施县职业教育中心“一校多功能”建设工程,职业学校基础能力建设和实训基地建设工程,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和职业院校毕业生双证书培养工程,完善就业准入制度。注重发展远程教育和继续教育,建设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

(五)全面提升高等教育质量。继续推进海南大学“211工程”和海南职业技术学院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建设,加快林洋林洋高校区建设,抓好海南师范大学、海南医学院博士与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推进琼州学院省市共建工作,支持海南大学三亚学院等民办高校建设发展。实施高等教育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工程、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和研究生教育创新工程,形成海洋渔业、旅游业、热带高效农业、现代服务业等具有海南特色的学科优势,增强高校服务地方发展能力。

(六)加大教育改革开放和投入力度。全面实施教育扶贫工程,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等六个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创新人才培养体制、办学机制、教育管理体制,改革教育内容、方法、手段。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和各类教育机构与国外相关机构开展合作办学和国际交流,支持国内知名大学来琼设立研究机构及实习基地。支持民间资本兴办各类教育和社会培训机构,建立民办学校的退出机制。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继续大幅度增加教育投入。

(七)加强教师队伍队伍建设。加大培养培训力度,提高教师综合素质,重视教师职业道德和职业道德教育,增强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办好师范教育,提高教师业务水平,优化教师队伍结构,特别要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制定、完善和落实好教师医疗、养老、住房、绩效工资等政策,积极改善教师的工作和生活条件。依法保证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继续加大公共教育资源向农村、中部贫困山区的倾斜力度,建立城市教师到农村支教的激励机制。健全教育资助制度,扶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第三节 实施国际旅游岛人才工程

坚持把服务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作为全省人才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认真实施《海南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抓紧实施重大人才工程和重大人才政策。到2015年,全省人才资源总量达到132万人,年均增长8%。

(一)实施重大人才工程。实施高层次创新创业型人才引进培养、以旅游业为龙头的现代服务业人才开发、热带现代农业人才开发、南海资源开发人才集聚、优秀企业家培养、高素质教育人才开发、高素质医疗卫生人才开发、高素质宣传文化人才开发、社会工作人才开发、琼属华侨人才开发、少数民族和贫困地区人才支持等11项工程;打造人才公共信息与公共服务平台。充分发挥海南高校、研究机构、企业吸引和聚集人才的平台作用。加快推进省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和技能鉴定基地建设。

(二)实施重大人才政策。大力实施人才优先发展、人才创新创业扶持、鼓励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才发展、城乡区域人才流动的引导、教育先行、知识知识产权保护、更加开放的人才国际化人才开发七大政策,为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三)创新人才工作机制。坚持以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需求为导向,形成更加科学、更具活力的一整套机制。建立人才培养结构动态调控机制,以岗位职责为基础的人才评价发现机制,有利于各类人才充分施展才能的选人用人机制,建立政府部门宏观调控,市场主体公平竞争、人才自主择业的人才流动配置机制,建立健全与工作业绩紧密联系和维护人才合法权益的激励保障机制。

第七章 社会事业建设

制定保障和改善民生规划,建立符合省情、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创新社会管理机制,着力解决学有所得、住有所居、病有所医、老有所养等重大民生问题,不断提高人民的幸福感,让全省人民安居乐业,共享国际旅游岛和谐发展成果。

第一节 基本实现城乡居民住有所居

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度,努力实现城乡居民住有所居。强化政府综合协调职责,加大资金投入,统筹使用中央下拨的各项住房保障专项补助资金。省财政从土地出让收入中提取10%部分用于省和市、县一般预算新增财力部分向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倾斜。根据保障性住房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安排住房用地计划,落实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切实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建立和完善保障性住房分配管理和监督检查办法。建立健全住房公积金制度。

加大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的供应量,进一步推进垦区、林区、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和住房建设。制定保障性住房建设专项规划,落实保障措施,完善保障体系。“十二五”期间,新增城镇保障性住房28.8万套,完成6.5万套国有垦区危房改造;在消灭茅草房的基础上,完成13.2万户农村危房和库区移民危房改造。基本实现城镇中低收入困难家庭有一套保障性住房,基本完成农村危房改造。

第二节 增加居民收入,扩大消费需求

积极扩大就业,为省内外劳动者参与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创造机会和空间。努力形成企业和职工利益共享机制,建立和谐劳动关系。建立扩大消费需求长效机制和合理的收入分配制度。力争实现城乡居民收入翻番,使全省人民共享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成果。

(一)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努力扩大全省经济规模和就业容量,积极发展就业容量大的服务业、劳动密集型产业,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采取和落实财税税收、金融信贷、社会保险补贴等各项就业扶持政策。采取扩大小额担保贷款等措施,支持自主创业、自谋职业,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根据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对劳动力的需求,建立城乡统一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实现市县、乡镇、建制村都有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提供免费就业信息、就业咨询、职业介绍服务,健全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统筹做好城镇新增劳动力就业、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加大大学毕业生、退役军人就业指导和培训。加大就业扶持和援助力度,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确保每个农村困难家庭至少有一名适龄劳动力转移就业。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维护劳动者特别是农民工合法权益。到2015年,新增就业岗位40万个,转移农村劳动力40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

(二)城乡居民收入力争实现翻番。完善最低工资保障制度,健全工资指导线、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和用人单位成本信息发布制度。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发挥政府、工会和企业作用,努力形成企业和职工利益共享机制,建立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建立工资集体协商机制。深化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推进公务员分配制度改革。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加大直补城乡居民个人的财政支出力度。创造条件增加城乡居民工资性、财产性、经营性、转移性收入等。完善促进农民增收机制,增加农业补贴和农村社会保障投入,将土地收入的更多部分返还给农村。力争到2015年,实现城乡居民收入比2010年翻番。

(三)建立扩大消费需求长效机制。采取家电、汽车、摩托车、建材下乡等有效措施,提高农村居民消费水平。创造条件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坚持各级财政新增财力55%以上直接用于改善民生,增加社会事业支出比重,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充分发挥12315消费维权执法体系的作用,打击消费欺诈等违法行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形成良好的居民消费预期。

第三节 加快医疗卫生事业改革发展

以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为目标,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扩大医疗对外开放,逐步满足国际旅游岛建设所带来的多层次医疗卫生需求。

(一)加快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按照国家省级C类标准做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按照国家地级以上重点加强海口、三亚、琼海和儋州等4个区域重点疾控中心,按照国家标准强化其他市、县疾控中心基本职能。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应急体系和救治体系,建立健全健康教育、妇幼保健、精神卫生、急救急救、采供血、卫生监督和指导等公共卫生服务网络。统筹农垦和市县公共卫生机构建设,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的公共卫生服务功能。开展健康教育活动和爱国卫生运动。

(二)完善医疗服务体系。围绕打造全省“1小时三级医疗机构服务圈”,实施“东西南北中”卫生发展战略,加快省医疗中心省人民

医院的建设,支持海口、三亚、琼海、儋州市人民医院和省第二人民医院五个区域重点医疗机构建设,加快推进专科医院建设。进一步完善农村卫生服务网络,每个市县按二级甲等以上水平办好县级医院,每个乡镇办好一所公立乡镇卫生院,每个行政村和农场区(队)办好一所卫生室。按照改造为主与适度新建相结合的原则,健全城乡社区卫生服务网络。大力加强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队伍。按照自愿有效合理利用的原则,在加强农垦总医院和三亚农垦医院建设的同时,逐步将农垦医疗卫生资源融入地方。鼓励和引进社会资本发展医疗卫生事业,积极促进非公医疗卫生机构的发展。探索建立对民营医疗机构基本医疗及公共卫生服务的购买和补贴制度。

(三)健全医疗保障体系。投入约75.1亿元,使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巩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逐步提高基本医疗保险水平。争取在“十二五”期间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确保城乡困难人群患者能够得到及时救治。积极发展商业健康保险,满足多样化的健康需求。健全海南与各省(区、市)异地医保互认制度,进一步促进医疗旅游发展。

(四)建立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建立健全基本药物目录遴选调整管理机制,基本药物供应保障体系和基本药物优先选择和合理使用制度,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制度,合理制定基本药物价格,确保人民群众安全用药。

(五)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改革公立医院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监督机制,积极探索政事分开、管办分开的有效形式,完善医院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立医院补偿机制改革。改进公立医院内部管理,实现同级医疗机构检查结果互认,推进医疗机构标准国际认证,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六)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加强中医医疗机构建设,努力建成一批富有中医药特色的区域性示范中医院。大力提升农村、社区中医药服务能力和中药产业发展水平。积极发展中医预防保健服务,充分发挥中医药的传统优势,大力促进健康产业和医疗旅游的发展。

(七)全面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继续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西部地区少生快富工程,不断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工作,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9%以下。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改善出生人口素质。保障妇女合法权益,加强未成年儿童保护,发展妇女儿童事业。注重发挥家庭和社区功能,优先发展社会养老服务,培育壮大老龄服务事业和产业。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健全残疾人服务体系。

第四节 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

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原则,以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为基础,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重点,以企业年金、职业年金、慈善事业、商业保险为补充,加快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一)完善社会保险制度。投入225.6亿元,逐步巩固和完善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全面建立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补助。进一步完善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制度。多渠道多方式充实社会保障基金,加强基金监管,保证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进一步完善养老保险基金支付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证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运行。到2015年,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征缴率超过90%,社会化发放率达到100%。

(二)加强社会救助。完善城乡低保、临时救助、灾民救助、城市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制度。将农村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加强社会救助动态管理,应保尽保,及时解决好城乡特困户、受灾群众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发展慈善事业,增强全社会慈善意识。移风易俗,深化殡葬改革。

(三)提高社会福利水平。支持市县公益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加快城乡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大力推进高龄、失能病残老年人的基本养老服务。支持敬老院、儿童福利院等项目建设。加强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建设。

第五节 建设平安和谐国际旅游岛

加强社会建设和创新社会管理,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以完善基层服务和管理体系,统筹协调各方面利益关系,有效应对各种风险,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为重点,强化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为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营造和谐的社会环境。

(一)加强社区和社会组织建设。把社区和社会组织建设作为国际旅游岛社会管理的重要基础,深入开展城市社区建设,积极推进农村社区建设,加强行政村办公场所建设;推动旅游度假休闲社区建设,健全新型社区管理和服务体制;建立健全共同参与的民主组织形式和社区利益协调机制,完善听证会、协调会、评议会和居务村务公开等制度。促进各类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依法自主参与社会管理和服务,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推动海南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二)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适应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的新要求,形成科学有效的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权益保障机制。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位一体的“大调解”工作体系。建立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和社会政策制定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从源头上化解社会矛盾。着力解决土地征收征用、城市建设拆迁、环境保护、企业重组改制和破产、涉法涉诉中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做好新形势下的群众工作,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利益。

(三)加强社会治安安全管理。完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市和县和省直部门应急办事机构建设,建立统一高效的应急联动指挥平台,加强市县应急平台建设;实现全省县以上应急联动平台的互联互通,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有效应对地震、台风、海啸、火山等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完善安全生产体制机制,法律法规和政策,建立重大危险源、高风险点、事故隐患排查平台、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信息指示平台和安全生产技术支持体系,加强监管执法队伍和装备建设,加大投入,落实责任,严格管理,强化监督,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建立健全全省救灾物资储备网络体系,推进应急管理一体化建设。推进人民防空建设,不断提高人民防空的作战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落实国防动员法,实行国防动员计划,不断加强民兵预备役及双拥工作。不断提高全社会防灾减灾意识。

(四)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抓住人民群众最关心的公共安全等问题,深化和发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战略。推进“海南警务信息智能岛”建设,构建海空陆一体化治安防控体系。深入推进社会管理创新,加强实有人口、虚拟社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和新媒体的服务管理。加强城乡社区警务、群防群治等基层建设,强化群防群治社会组织建设。加强政法队伍建设,深化司法改革,扩大司法民主,推进司法公开,强化对司法权的监督制约。严格公正廉洁执法,增强公共安全和城乡社会治安保障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五)提高城乡居民文明素质。大力提升文化事业水平。加快建设体育中心、海口江东国家奥体训练基地、民族博物馆、国家南海博物馆和省博物馆二期工程等一批重点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县级文化中心和图书馆、乡镇综合文化站、社区文化中心和村文化室建设,推进实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和农家书屋工程,完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布局。推进“全民健身工程”建设。推动公共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文化馆、图书馆、科技馆和基层群众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实施黎族传统纺织染绣技艺保护计划,修缮“海口骑楼老街”等历史文化名街、名镇、名村,争取“海南省海上丝绸之路”列为世界文化遗产。设立全省优秀文艺作品奖,支持电视剧、电影、歌曲和舞台精品创作生产。加强对琼剧、黎族苗族民歌、儋州调声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利用。加强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建设。支持黎锦苗绣等民族工艺精品生产。按照创新体制、转换机制、面向市场、增强活力的要求,加快经营性文化单位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改革,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文化市场体系。

不断提升公民文明素质。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思想道德建设,持之以恒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

设,增强全社会的法制意识,深入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培育开放、创新、和谐、包容、进取的海南人文精神。设立人居环境建设奖,表彰在国际旅游岛人文环境建设中做出卓越贡献的先进个人。加强未成年人活动阵地建设,净化社会文化环境,保护青少年身心健康。

专栏：“十二五”重大民生工程

名称	内容	目标
城乡劳动者就业培训工程		计划总投入5.0亿元,其中,投入2.7亿元为35万城乡劳动者提供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投入1.1亿元,对12.5万人次农村富余劳动力开展农业职业技能培训;投入1.2亿元,对22万人次贫困地区劳动力开展展脱贫职业技能培训。
就业	创业带动就业工程	计划总投入2.7亿元,其中,投入1.3亿元,为5000名登记失业人员、农民工、高校毕业生提供小额担保贷款和贷款贴息;投入1.4亿元,建立创业专项资金,为1万人提供创业培训,重点扶持4000名家庭服务业成功创业。
家庭服务业从业人员培训工程		计划投入0.8亿元,开展家庭服务业从业人员培训,建设公益性信息服务平台,帮助1.6万名从业人员实现就业。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工程		计划投入6.0亿元,开发2.5万个公益性岗位,为5万名就业困难人员支付社会保险补贴。
社保	巩固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工程	计划投入24亿元,逐步巩固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全省养老金领取率达98%以上,实现全省所有适龄参保农村居民“老有所养”。
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工程		计划投入13.8亿元,全面建立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将全省所有符合条件的城镇非户籍居民纳入保障范围,实现15.4万名城镇非户籍居民“老有所养”。
城镇从业人员养老保险省级补助工程		计划投入187.8亿元,力争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其中,农垦系统养老金缺口补助148.9亿元,事差缺口补助7.8亿元;退休工伤生活补贴1.1亿元。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提升工程		计划投入46.4亿元,为城乡居民提供最低生活保障,实现动态管理下“应保尽保”,确保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补助水平超过2011年300元/月提高到2015年的400元/月;补助水平由200元/月提高到280元/月;保障人数由18万增至21万,农村低保全省平均保障标准由2011年200元/月提高到2015年的300元/月;补助水平由100元/月提高到180元/月;保障人数由21万增至24万人。
五保对象供养标准和供养水平提升工程		计划投入9.3亿元,实施“霞光计划”,实现全省五保户集中供养率达到30%以上,使全省3.7万户五保户平均财政供养水平由2011年的240元/月提高到2015年的380元/月;新建或改扩建敬老院,增加床位7744个。
乡镇、村委会运行补助和村干部生活补贴长效机制建设工程		计划投入3.0亿元。
社会福利设施建设工程		计划投入1.6亿元,用于新建殡葬管理所、开展殡葬改革试点、建设托老养老院等。
教育	教育扶贫移民工程	计划投入0.3亿元,对全省100岁以上老人每月给予生活补助,标准由2011年的250元/月提高到2015年的400元/月。
高中阶段教育基本普及工程		计划投入4.4亿元,五年内新建6所思源学校和2所思源高中。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和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免住宿费工程		计划投入9.1亿元,其中,资助全省普通商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18万人次;改扩建20所市县重点高中,新建5所高中,增加3.5万个学位。
县级职教中心和专业学科建设及中职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和共享型实训基地建设工程		投入8.1亿元,继续按照每年均1,500元的标准投入国家助学金;投入12.9亿元,逐步扩大中职免学费,到2013年实现所有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免学费,五年共免学费63万人次;免学费和3.7万人次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全日制学生住宿费。
“两免一补”政策推进工程		计划投入55.8亿元,从2011年开始,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初中公用经费提升至年生均450元和750元;小学、初中贫困寄宿生生活费提高至年生均750元和1000元;继续免费提供教科书。
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和新农村卫生新校建设工程		计划投入24.5亿元,分期分批集中开展中小学危房改造、抗震加固、重建校舍100万平方米,加固校舍155万平方米;计划投入2.7亿元,完成全省中小学未达标厕所的新建和未满足要求厕所的改建任务。
中小学校多媒体进教室工程		计划投入4.1亿元,配备3.4万间教室,使全省中小学校全部实现计算机联网教学,基本实现教学手段现代化。
公共文化服务和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		计划投入0.5亿元,实施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实现“一村一月一场电影”。计划投入0.4亿元,实施“送戏下乡工程”,由政府购买惠民演出服务,保证所有乡镇和市县社区每年至少有一次公益性文艺演出;计划投入1.5亿元,推进全省公共图书馆文化(站)免费开放;计划投入1.1亿元,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完善工程		计划投入18.0亿元,建设博物馆(二期)、中心城市大剧院、国家南海博物馆和海南体育中心等大型文化体育基础设施;计划投入15.9亿元,建设市县“两馆”建设,新建、改扩建22个市县(区)图书馆和13个市县(区)文化馆,建设城乡文化活动和场所和体育健身设施和1378家农村书屋。
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完善工程		计划投入14.3亿元,完成国家9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任务,逐步向城乡居民延伸,提供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健康教育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011年将财政补助标准从15元/人提高到25元/人;2013年提高到35元/人;2015年提高到45元/人。
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完善工程		计划投入5.7亿元,支持16个县医院和14个县中医院能力建设,基本实现县级医院的标准化建设,提高市县县医院服务能力。计划投入1.9亿元,完成873所医疗卫生业务用房标准化建设和2500所村卫生室建设配套设施,完善改善区域城市中心基础设施条件和医疗设备配置。计划投入5.7亿元,完善省直医疗机构和重点中医院基础设施建设和医疗设备配置,提升省直医疗机构服务能力。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扩面工程		计划投入56.2亿元,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标准,巩固和发展新农合制度,新农合参保率保持在95%以上。2011年将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200元/人;2013年提高到240元/人,2015年提高到280元/人。计划投入18.9亿元,提高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标准,实现参保率保持在95%以上。2011年将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200元/人;2013年提高到240元/人,2015年提高到280元/人。
城镇保障性住房工程		计划投入322.7亿元,新建廉租住房1.9万套,购、改、租廉租住房5180套;新建公共租赁住房4.1万套;新建经济适用房8.1万套;新建限价商品房5.5万套。计划投入30.9亿元,改造城市棚户区1.5万套,国有工矿棚户区580套。计划投入40.3亿元,改造国有林区棚户区和林场危房1882套,国有垦区危房6.5万套。
农村保障性住房工程		计划投入68.9亿元,完成12万户农村危房和1.2万户库区移民危房改造,使农村困难群众和库区移民户有一间(套)质量保证、经济适用的住房。计划投入3.8亿元,到2015年在省建设1万户农村教师周转房,配套至每个学校。计划投入1.0亿元,使全省农村村民地震安全避险示范户达到1.5万户。

第八章 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海南作为经济特区,仍然肩负着改革开放排头兵的重任,以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为突破口,推进省直管市县管理体制、农垦管理体制、国有企业、社会事业体制等重点改革,构建更具活力的体制机制。不断拓展开放的广度和深度,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促创新。

第一节 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一)完善省直管市县体制。建立规范的各级政府公共职责分工体制;指导市县级用好用下放的权力。乡镇机构改革的重点要放在大力增强乡镇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上,对具备一定人口规模和经济实力的中心镇赋予必要的城市管理权限。顺应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的趋势,积极稳妥地推进行政区划调整。积极构建有利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财税体制。在合理界定事权的基础上,按照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要求,进一步理顺各级政府间财政分配关系,加大对市县的转移支付力度。

(二)建设服务型政府。转变政府职能关键是减少政府对微观经济活动的干预。深化政府机构改革,优化业务流程,实现政府职能、机构与人员的合理配置。建立健全决策、执行、监督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实现决策相对集中,执行专业高效,监督有力到位。建立法治政府考评指标体系,加强程序设计和程序保证,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规范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制。建立严格的行政问责制,提高政府公信力,加大民生指标在绩效考核体系中的权重。创新公务员管理制度,探索实施公务员职位分类管理。加快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加强政务服务中心建设,推行网上审批,强化电子监察,推进行政权力网上公开运行,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审批事项开展听证。整合现有政务网络资源,建设统一的电子政务网络,建立协同办公、资源共享、科学管理的运行机制,提高电子政务应用水平。充分利用特区立法权,建设法治政府。坚持法治惠民,注重社会群体的法律保障,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营造富民、公正、高效的法治环境。严格公正文明廉洁执法,加强反腐倡廉建设。扩大公民有序的政治参与,引导公民依法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完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程序。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侨联等人民团体的桥梁纽带作用,反映群众合理诉求,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第二节 推进经济体制改革

(一)农垦体制改革。进一步推进农垦体制融入地方、管理融入社会、经济融入市场。实行海南农垦政企能分开,海南省农垦总局在过渡期内,继续履行农垦的行政和社会管理职能,代表省政府对海南省农垦集团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海南省农垦集团公司为省政府直属企业,建立健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全面剥离海南农垦的社会职能,全面完成并进一步做好社会职能移交市县工作。积极有序推进农场属地化管理,逐步将农场移交市县管理。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合理确定海南农垦机构编制和妥善安置海南农垦干部职工。

(二)经济开发区体制改革。继续深化洋浦经济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探索其他工业园区和开发区理顺管理体制,激活发展动力的路子。适应大开发、大建设的要求,争取国家确认洋浦经济开发区现有扩区面积并新增规划面积,支持老城经济开发区等具备条件的省级经济开发区升格为国家级开发区。进一步改革海口综合保税区、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老城经济开发区、东方工业园、昌江国家级循环经济示范园区、金牌港经济开发区管理体制,进一步提高开发区的管理水平和开发效率,用好、活用开发区的现有优惠政策,充分发挥开发区的品牌和集聚优势,加强对园区的统筹协调和管理,整合开发区资源,努力使现有开发区成为我省新一轮开放开发的重要基地。

(三)深化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和国有企业改革。积极推动资产资源整合。整合交通基础设施和公路资产,支持海南高速公司、省路桥公司等企业作为业主建设经营交通设施。组建投融资平台,整合旅游、海产、矿产、土地等资源,实现集约规模化经营。进一步推进港口管理体制,跨行政区整合港口资源。培育和扶持有发展潜力的国有企业上市。推进企业产权主体多元化改造采取兼并收购、整合划转等方式推动企业重组。加强省、市、县各部門的协作,完善重组企业存量国有资产,可转换为经营性的行政事业资产和资源性资产,政府专项资金、项目资源等,拓宽国有资本来源。推进公用事业改革,切实放宽市场准入,积极引入竞争机制。

(四)投融资体制改革。探索建立重大基础设施投资补偿机制。改变行政主管部门直接充当业主、承建建设重大基础设施的做法,推行有投资主体的企业化、市场化运作,完善国有多主体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投融资平台。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加快推行代建制,深化城市公用事业改革,建立多元化的投资机制和规范高效的运营机制,逐步放开公用事业的建设和运营市场。创新公用事业监管模式,构建政府、公众和社会三方共同参与、有机结合的监管评价体系。建立和完善社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制度,减少社会投资项目核准事项,进一步放开社会投资领域;完善投资项目后评价、重大项目公示和责任追究制度。

(五)土地管理体制。加强和完善省级土地储备,为省重点项目建设提供土地条件。稳步推进农村土地产权改革与农村土地使用权流转制度。积极争取中央支持农村土地整治示范项目建设项目,重点抓好海口30万亩土地整治项目建设,建设国家集约节约用地试点示范区。积极稳妥开展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挂钩试点。将保障农民“生活水平不因规模而降低”和“长远生计有保障”作为土地价格形成因素,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纳入征地片区综合地价。建立征地补偿安置争议协调裁决制度。开展留地安置,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土地股份合作等多种征地安置模式试点。统一规划岸线资源,分用途、分等级、分时序控制岸线土地开发,分区域、分等级制定开发投资标准,规范土地开发和招商行为,促进土地资源的高效配置。

(六)资源性产品价格和环保收费改革。推行居民用电用水阶梯价格和阶梯非居民用水超额加价制度,健全可再生能源发电定价和费用分摊机制。完善农业用水价格政策,改革污水处理、垃圾处理收费政策。扩大排污权交易试点。继续推进天然气价格改革,促进资源节约,逐步理顺天然气价格与可替代能源的比价关系,引导天然气资源的合理配置。

第三节 推进社会事业体制改革

(一)创新基本公共服务政策。制定以设施、设备、人员配备以及日常运行费用等为主要内容的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编制和制定省公共就业、社会保障、保障性住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公共文化体育事业、民政社会服务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专项规划。扩大基本公共服务财政投入规模,增强县以下基层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推行政府购买、管理合同外包、特许经营、优惠政策等方式,逐步建立政府主导、市场引导、社会充分参与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机制。改革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引入竞争机制,扩大购买服务,实现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多元化。推进非基本公共服务市场化改革,增强多层次供给能力,满足群众多样化需求。建立科学的基本公共服务监测评价体系。

(二)深化事业单位改革。按照“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的原则,以促进公益事业发展为目的,以科学分类为基础,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为核心,从条件比较成熟的部门入手,积极稳妥地推进事业单位改革。

第四节 扩大对内对外开放

充分发挥海南的区位优势、政策和侨乡优势,不断拓展海南对外交流与合作,更好地把“引进来”和“走出去”结合起来,改善投资环境,实施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积极深化琼港、琼澳、琼台、琼粤、琼桂等区域合作,进一步开放提高对内对外开放水平。

(一)全方位、宽领域、多渠道开展招商引资。实施更加开放的外商投资政策,执行好国家《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全力开展以引资金、引项目、引会展、引赛事、引资源、引物流、引出口订单、引科技创新产品、引精英人才和管理团队等为内容的招商选商工作。鼓励有实力的海南企业“走出去”,开拓国际市场。

(二)提升对内外开放水平。最大限度地发挥博鳌亚洲论坛这一平台的作用,拓展博鳌论坛效应。全方位开展区域性、国际性经贸文化交流活动以及高层次的外交外事活动,使海南成为我国立足亚洲、面向世界的重要对外交流平台。创造条件吸引更多的国际会议和展览、双边会见和多边国际活动落户海南,努力打造休闲外交基地。以洋浦保税港区、海口保税港区、东方、儋州边贸市场为依托,融入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